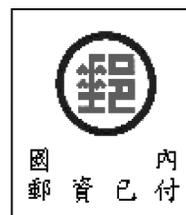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4 期

發行人：魏明谷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出版

目 錄

公告類

| | |
|---|----|
| 環保：公告本縣和美鎮 19 筆及彰化市 1 筆地號，共計 20 筆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 3 |
| 建設：一、公告「變更線西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計畫書、圖，並自即日起實施。..... | 10 |
| 二、公告「變更員林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並自即日起實施。..... | 10 |
| 三、公告「本縣 105 年度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案」之交換標的，暨受理民眾申請交換資格審查。..... | 11 |
| 四、公告「變更溪湖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並自即日起實施。..... | 12 |
| 社會：一、預告修正「彰化縣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草案）。..... | 13 |
| 二、預告修正「彰化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草案）」。..... | 17 |
| 地政：一、公告本府辦理「152 線 14K+500~22K+639 段拓寬工程（非都市土地）」，奉准徵收坐落本縣埤頭鄉路口厝段 99-1 地號內等 246 筆土地(分割後為路口厝段 99-13 地號等 246 筆土地)，合計面積 5.474452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案件編號：105A02N0041)。..... | 22 |
| 二、公告核發洪璟霖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5 彰縣字第 00435 號）。.... | 23 |

公告類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1日

府授環水字第1050390327號

附件：場址航照套繪圖

主旨：公告本縣和美鎮19筆及彰化市1筆地號，共計20筆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第16條、第17條、第18條、第19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及本縣環境保護局「105年度彰化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計畫」辦理「第二批監測農地重金屬監測」調查結果。

公告事項：

- 一、場址名稱：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0901-0000、0992-0000地號、大榮段1651-0000（部分）地號、大霞段1825-0000、1826-0000（部分）地號、嘉安段1076-0000、1118-0000、1118-0001、1118-0002、1118-0003、1118-0004地號、嘉詔段1086-0000、1087-0000、1102-0000、1103-0000地號、嘉慶段0465-0000、0498-0000（部分）、0565-0000、0565-0005地號及彰化市磚磘段0419-0000（部分）地號。
- 二、場址地號：同場址名稱。
- 三、場址面積：面積共36644.91平方公尺。
- 四、場址現況概述：農業使用。
- 五、污染物及污染情形：本場址依據本縣環境保護局「105年度彰化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計畫」辦理「第二批監測農地重金屬監測」調查結果，土壤中重金屬濃度超過食用作物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 六、管制項目：
 - （一）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二）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三）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四）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 2、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 （五）禁止在污染管制區內種植食用農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及養殖或採捕食用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4 期

水產動、植物。

(六) 於土壤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者，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本府核定後，始得實施。

七、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第1款及第41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八、自公告之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九、其他重要事項：

(一) 場址航照套繪圖如附件。

(二) 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 序號 | 鄉鎮 | 地段 | 地號 | 公告地號 面積(ha) | 超標範圍 | 場址土壤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汞 | 砷 | 銅 | 鉻 | 鎘 | 鉛 | 鋅 | 鎳 |
| 1 | 彰化市 | 磚磘段 | 0419-0000 | 0.075700 | 東南坵塊 | | | | | | | ▽ | ▽ |
| 2 | 和美鎮 | 大嘉段 | 0901-0000 | 0.278200 | 全地號 | | | ▽ | ▽ | | | ▽ | ▽ |
| 3 | 和美鎮 | 大嘉段 | 0992-0000 | 0.209100 | 全地號 | | | ▽ | ▽ | | | ▽ | ▽ |
| 4 | 和美鎮 | 大榮段 | 1651-0000 | 0.147300 | 南坵塊 | | | ▽ | | | | ▽ | |
| 5 | 和美鎮 | 大霞段 | 1825-0000 | 0.102000 | 全地號 | | | ▽ | | | | | |
| 6 | 和美鎮 | 大霞段 | 1826-0000 | 0.271300 | 北坵塊 | | | ▽ | | | | | |
| 7 | 和美鎮 | 嘉安段 | 1076-0000 | 0.295413 | 全地號 | | | ▽ | ▽ | | | ▽ | ▽ |
| 8 | 和美鎮 | 嘉安段 | 1118-0000 | 0.082575 | 全地號 | | | ▽ | | | | | ▽ |
| 9 | 和美鎮 | 嘉安段 | 1118-0001 | 0.082574 | 全地號 | | | ▽ | | | | | ▽ |
| 10 | 和美鎮 | 嘉安段 | 1118-0002 | 0.082574 | 全地號 | | | ▽ | | | | | ▽ |
| 11 | 和美鎮 | 嘉安段 | 1118-0003 | 0.082574 | 全地號 | | | ▽ | | | | | ▽ |
| 12 | 和美鎮 | 嘉安段 | 1118-0004 | 0.082575 | 全地號 | | | ▽ | | | | | ▽ |
| 13 | 和美鎮 | 嘉詔段 | 1086-0000 | 0.348538 | 全地號 | | | ▽ | | | | ▽ | ▽ |
| 14 | 和美鎮 | 嘉詔段 | 1087-0000 | 0.345992 | 全地號 | | | ▽ | | | | ▽ | ▽ |
| 15 | 和美鎮 | 嘉詔段 | 1102-0000 | 0.218934 | 全地號 | | | ▽ | ▽ | | | ▽ | ▽ |
| 16 | 和美鎮 | 嘉詔段 | 1103-0000 | 0.214715 | 全地號 | | | ▽ | ▽ | | | ▽ | ▽ |
| 17 | 和美鎮 | 嘉慶段 | 0465-0000 | 0.106924 | 全地號 | | | ▽ | | | | | ▽ |
| 18 | 和美鎮 | 嘉慶段 | 0498-0000 | 0.041500 | 西南坵塊 | | | ▽ | | | | | |
| 19 | 和美鎮 | 嘉慶段 | 0565-0000 | 0.531133 | 全地號 | | | | | | | | ▽ |
| 20 | 和美鎮 | 嘉慶段 | 0565-0005 | 0.064870 | 全地號 | | | | | | | | ▽ |

3.664491

彰化縣和美鎮大榮段 1651-0000(部分)地號

採樣點套繪圖



本次檢測數據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kg(乾重)，座標為 TWD97

| 現場樣品 編號 | X | Y | 面積 (ha) | 污染物項目 | 汞 | 砷 | 銅 | 鉻 | 鎘 | 鉛 | 鋅 | 鎳 |
|-----------------|--------|---------|------------|-------|-------|------|------------|------|-------|------|------------|------|
| | | | | 管制標準 | (食用) | (一般) | (食用) | (一般) | (食用) | (食用) | (食用) | (一般) |
| | | | | 監測標準 | 5 | 60 | 200 | 250 | 5 | 500 | 600 | 200 |
| 大榮段 1651-S01 | 199529 | 2663947 | 0.147300 | pH | 2 | 30 | 120 | 175 | 2.5 | 300 | 260 | 130 |
| | | | | 7.8 | 0.192 | 16.6 | 261 | 85.0 | <0.67 | 39.2 | 577 | 65.9 |

| | A | B | C | D |
|---|---------|---------|---------|---------|
| X | 199506 | 199534 | 199531 | 199503 |
| Y | 2663974 | 2663974 | 2663921 | 2663924 |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2. 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 "<檢量線最低濃度值" 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3.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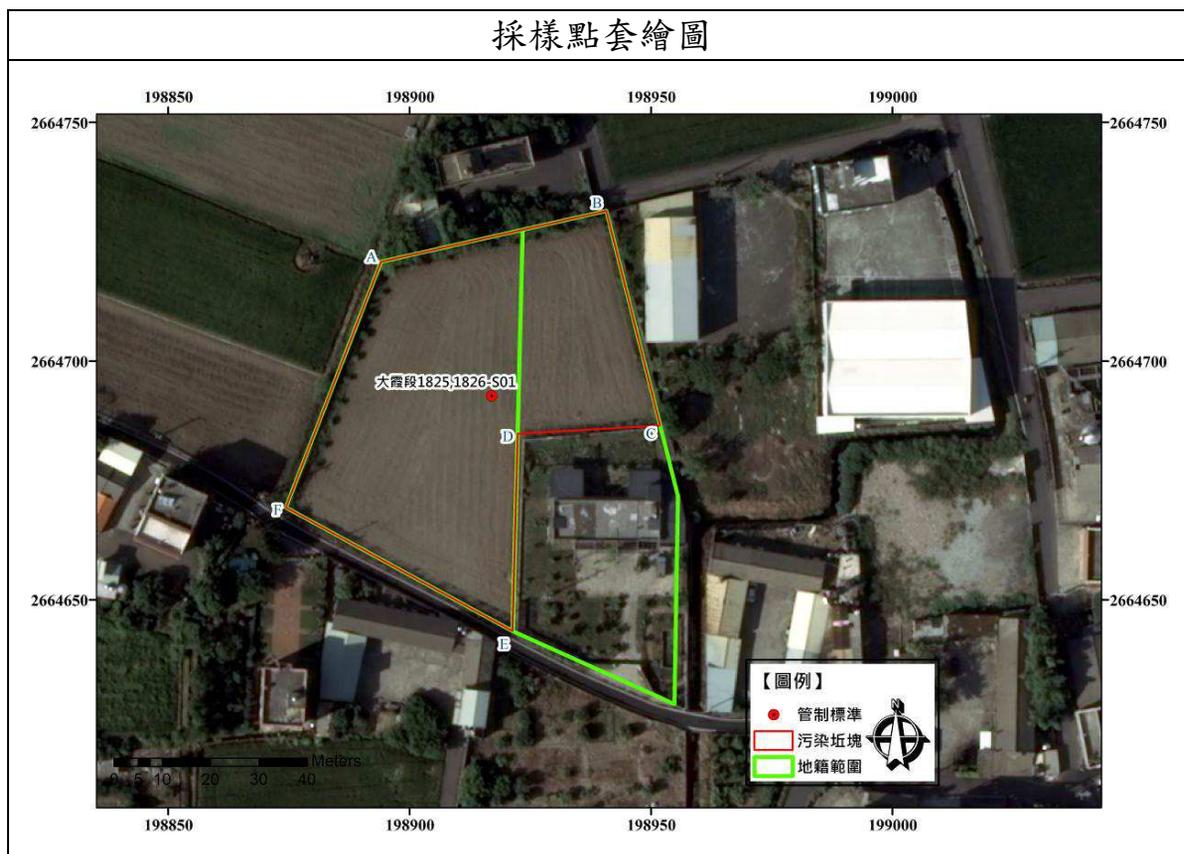
涉及地號：彰化縣和美鎮大榮段 1651-0000（部分）地號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 地段 | 地號 |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農用面積（公頃） |
|-----|-----------|------------------|
| 大榮段 | 1651-0000 | 0.147300 |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 1825-0000、1826-0000(部分)地號

採樣點套繪圖



本次檢測數據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kg(乾重)，座標為 TWD97

| 現場樣品 編號 | X | Y | 面積 (ha) | 污染物項目 | 汞 (食用) | 砷 (一般) | 銅 (食用) | 鉻 (一般) | 鎘 (食用) | 鉛 (食用) | 鋅 (食用) | 鎳 (一般) | |
|--------------------------|--------|---------|------------|-------|-----------|-----------|-----------|------------|-----------|-----------|-----------|------------|------|
| | | | | 管制標準 | 5 | 60 | 200 | 250 | 5 | 500 | 600 | 200 | |
| | | | | 監測標準 | 2 | 30 | 120 | 175 | 2.5 | 300 | 260 | 130 | |
| 大霞段 1825,1826 -S01 | 198917 | 2664693 | 0.373300 | pH | 6.9 | 0.139 | 9.20 | 303 | 68.9 | <0.67 | 38.5 | 386 | 89.9 |

| | | | | | | |
|---|---------|---------|---------|---------|---------|---------|
| | A | B | C | D | E | F |
| X | 198894 | 198941 | 198952 | 198922 | 198921 | 198874 |
| Y | 2664721 | 2664731 | 2664687 | 2664685 | 2664643 | 2664669 |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2. 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 "<檢量線最低濃度值" 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3.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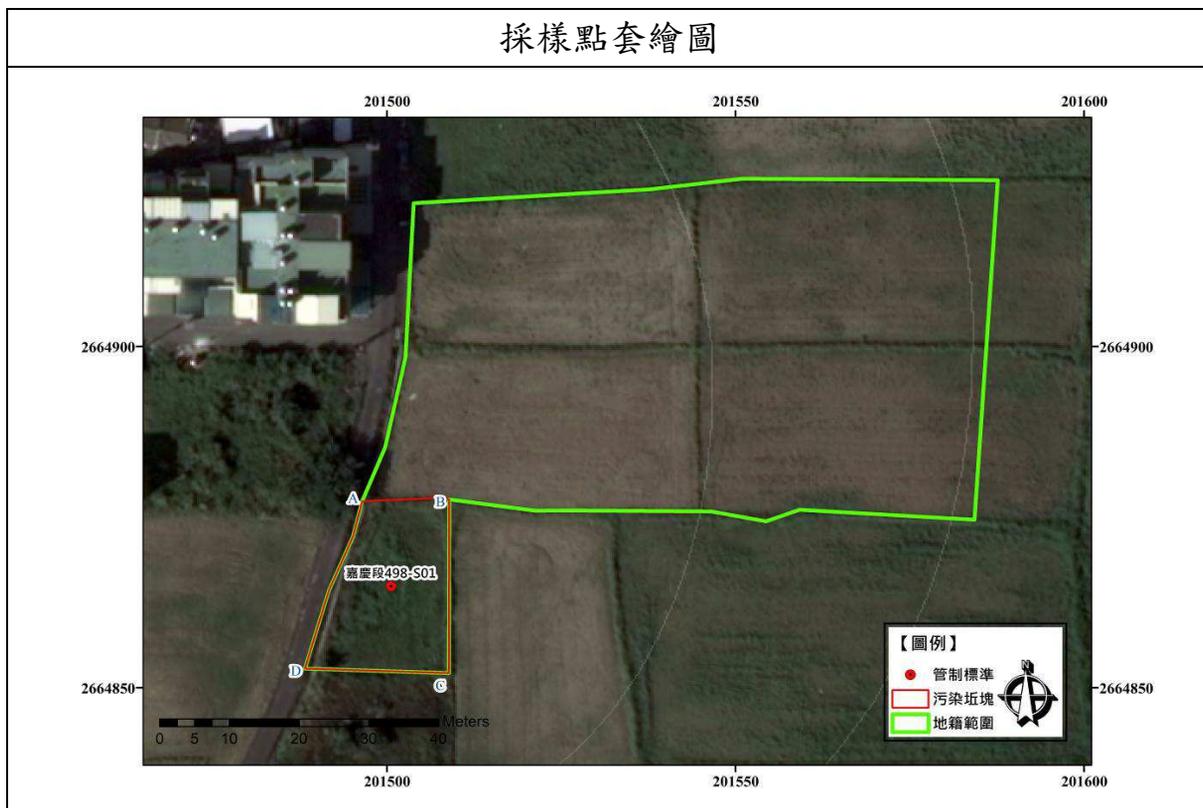
涉及地號：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 1825-0000、1826-0000(部分)地號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 地段 | 地號 |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農用面積 (公頃) |
|-----|-----------|-------------------|
| 大霞段 | 1825-0000 | 0.102000 |
| 大霞段 | 1826-0000 | 0.271300 |

彰化縣和美鎮嘉慶段 0498-0000(部分)地號

採樣點套繪圖



本次檢測數據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kg(乾重)，座標為 TWD97

| 現場樣品 編號 | X | Y | 面積 (ha) | 污染物項目 | 汞 (食用) | 砷 (一般) | 銅 (食用) | 鉻 (一般) | 鎘 (食用) | 鉛 (食用) | 鋅 (食用) | 鎳 (一般) |
|----------------|--------|---------|------------|------------|-----------|-----------|------------|-----------|-----------|-----------|------------|------------|
| | | | | 管制標準 | 5 | 60 | 200 | 250 | 5 | 500 | 600 | 200 |
| | | | | 監測標準 pH | 2 | 30 | 120 | 175 | 2.5 | 300 | 260 | 130 |
| 嘉慶段 498-S01 | 201501 | 2664865 | 0.041500 | 7.0 | 0.371 | 8.55 | 220 | 120 | 1.27 | 31.2 | 542 | 194 |

| | A | B | C | D |
|---|---------|---------|---------|---------|
| X | 201496 | 201509 | 201509 | 201488 |
| Y | 2664877 | 2664878 | 2664852 | 2664853 |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2. 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 "<檢量線最低濃度值" 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3.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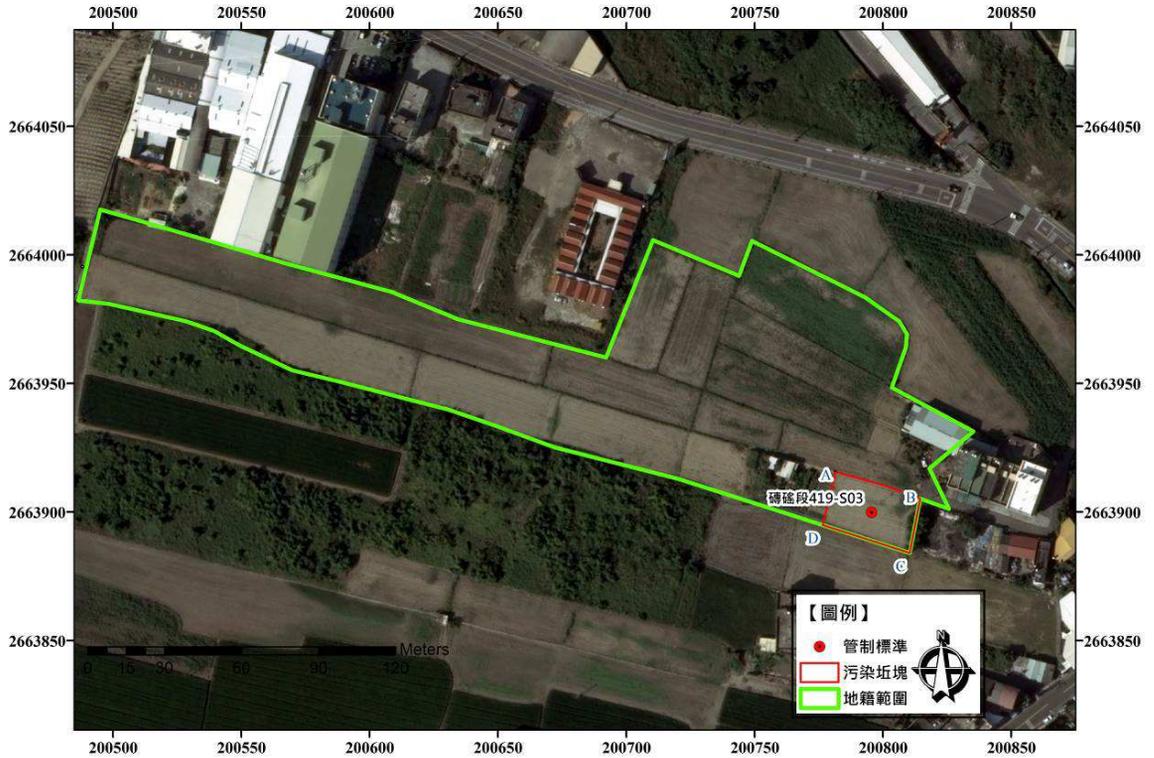
涉及地號：彰化縣和美鎮嘉慶段 0498-0000(部分)地號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 地段 | 地號 |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農用面積 (公頃) |
|-----|-----------|-------------------|
| 嘉慶段 | 0498-0000 | 0.041500 |

彰化縣彰化市磚磘段 0419-0000(部分)地號

採樣點套繪圖



本次檢測數據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kg(乾重)，座標為 TWD97

| 現場樣品 編號 | X | Y | 面積 (ha) | 污染物項目 | 汞 (食用) | 砷 (一般) | 銅 (食用) | 鉻 (一般) | 鎘 (食用) | 鉛 (食用) | 鋅 (食用) | 鎳 (一般) | |
|----------------|--------|---------|------------|-------|-----------|-----------|-----------|-----------|-----------|-----------|-----------|-----------|-----|
| | | | | 管制標準 | 5 | 60 | 200 | 250 | 5 | 500 | 600 | 200 | |
| | | | | 監測標準 | 2 | 30 | 120 | 175 | 2.5 | 300 | 260 | 130 | |
| 磚磘段 419-S03 | 200796 | 2663900 | 0.075700 | pH | 6.4 | 0.228 | 8.33 | 127 | 160 | 0.90 | 34.2 | 629 | 239 |

| | A | B | C | D |
|---|---------|---------|---------|---------|
| X | 200782 | 200814 | 200811 | 200777 |
| Y | 2663915 | 2663905 | 2663884 | 2663895 |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2. 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 "<檢量線最低濃度值" 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3.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 | |
|--------------------------------|-----------|------------------|
| 涉及地號：彰化縣彰化市磚磘段 0419-0000(部分)地號 | | |
|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 | |
| 地段 | 地段 |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農用面積（公頃） |
| 磚磘段 | 0419-0000 | 0.075700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
府建城字第1050387246A號

主旨：公告「變更線西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計畫書、圖，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1、28 條。
- 二、內政部 105 年 11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1050071082 號函。

公告事項：本變更案計畫書、圖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線西鄉公所供公眾閱覽。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
府建城字第1050392604A號

主旨：公告「變更員林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

-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 21、28 條。
- 二、內政部 105 年 11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15244 號函。

公告事項：本變更案計畫書、圖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員林市公所供公眾閱覽。

縣長 魏 明 谷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

府建城字第1050381220A號

附件：附表清冊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本縣 105 年度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案」之交換標的，暨受理民眾申請交換資格審查，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交換標的：（如附表清冊）
- 二、公告時間：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20 日止。
- 三、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公告欄、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公告欄、本府建設處網頁公布欄。
- 四、受理機關：彰化縣政府。
- 五、受理期間：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20 日止。（以親自送達受理機關收文日期戳或掛號郵寄郵戳為憑）
- 六、受理方法：本縣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權利關係人願意申請交換資格審查者，申請書件請至本府建設處網頁下載：（建設處→公布欄→公告資訊），並依照本辦法規定，於受理期間內填妥並備齊應備文件，親自或委託他人或掛號郵寄至本府掛號申請為限。
- 七、申請交換資格審查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 1、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其為法人者，請載明法人名稱、代表人姓名或主事務所。
 - 2、申請交換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標示（位置座落）、面積、權利狀態及目前使用現況。
 - （二）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其為法人者，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 （三）交換資格審查收件截止日前二個月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
 - （四）土地持有年限須滿十年。因繼承或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其持有年限得予併計，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五）若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已設定他項權利者，應經他項權利人同意於辦理交換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同時出具塗銷原設定他項權利之同意書。
 - （六）若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已興建臨時（既有）建築使用者，應檢具經臨時（既有）建築物權利人同意自行拆除騰空之同意書，或臨時（既有）建築物權利人願意贈與公有，並檢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書。

縣長 魏 明 谷

105 年度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之可供交換標的清冊

| 編號 | 鄉鎮市 | 地段 | | 地號 | 登記面積 (平方公尺) | 權利範圍 | 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 | 公告現值 | | 土地總價值 | 權利狀況 (所有權人) | 使用現況 | 備註 |
|----|-----|----|----|-------|----------------|------|--------------|-------|----------------|---------|----------------|------|--|
| | | 段 | 小段 | | | | | 日期 | 單價 (元/平方公尺) | | | | |
| 1 | 線西鄉 | 重振 | | 165-1 | 31 | 1/1 | 住宅區 | 105 年 | 6,600 | 204,600 | 線西鄉 | 田埂 | 1. 俟辦理完成交換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點交事宜後，地上物及占用等情形由得標人自行處理。 2. 現況土地範圍以交換後實際鑑界為準。 |
| 2 | 線西鄉 | 重振 | | 165-5 | 12 | 1/1 | 住宅區 | 105 年 | 6,600 | 79,200 | 線西鄉 | 田埂 | |
| 3 | 線西鄉 | 重振 | | 191-2 | 57 | 1/1 | 住宅區 | 105 年 | 6,600 | 376,200 | 線西鄉 | 巷道 | |
| 4 | 線西鄉 | 重光 | | 39 | 72 | 1/1 | 住宅區 | 105 年 | 7,100 | 511,200 | 線西鄉 | 田埂 | |
| 5 | 線西鄉 | 重興 | | 410 | 8 | 1/1 | 住宅區 | 105 年 | 9,000 | 72,000 | 線西鄉 | 田埂 | |
| 6 | 線西鄉 | 重興 | | 410-2 | 101 | 1/1 | 住宅區 | 105 年 | 9,000 | 909,000 | 線西鄉 | 田埂 |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

府建城字第1050392659A號

主旨：公告「變更溪湖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21、28條。

二、內政部105年11月3日台內營字第1050815243號函。

公告事項：本變更案計畫書、圖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溪湖鎮公所供公眾閱覽。

縣長 魏 明 谷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

府社保護字第10500385535號

附件：設置辦法1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彰化縣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彰化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六條。
- 三、「彰化縣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並公告於本府網站 (<http://www.chcg.gov.tw>) / 訊息特區/公布欄。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請於刊登公報之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單位。
 - (一) 承辦單位：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1 樓)
 - (二) 承辦人員：郭郁菁
 - (三) 聯絡電話：(04) 7261113。
 - (四) 傳真電話：(04) 7263137。
 - (五) 電子郵件信箱：a650085@email.chcg.gov.tw。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彰化縣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乃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布施行後，為使本辦法與時俱進，建構完善會面處所服務品質及管理效能，爰擬具「彰化縣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彰化縣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理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相關業務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明定本辦法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之適用範圍應考量各適齡之未成年子女需求規劃。(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為加強處所會面交往與交付之安全，明確界定相關工作人員之服務範疇。(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
- 七、原第八條條文刪除。
- 八、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九條)

彰化縣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 配合授權條文內容及條次之修正，爰修正本條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二條 本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應設置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所(以下簡稱本處所)，辦理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之相關業務。 <u>前項之處所及相關業務得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辦理。</u> | 第二條 本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應設置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所(以下簡稱處所)，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相關業務。 | 一、配合授權條文內容修正，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所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辦理。」，故新增第二項。 |
| 第三條 本處所應採取下列措施，以保護未成年子女、被害人及其他家庭成員之安全： 一、提供會面交往與交付之服務。 二、製作會面交往與交付報告紀錄。 三、定期辦理家庭暴力會面之安全及防制相關人員之專業訓練。 四、提供會面交往與交付時有關安全保護措施。 五、其他必要措施。 | 第三條 處所應辦理下列措施，以保護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家庭成員之安全： (一)提供會面交往服務。 (二)製作會面交往報告紀錄。 (三)定期辦理家庭暴力會面之安全及防制相關人員之專業訓練。 (四)訂定會面作業或交付流程。 (五)提供會面時有關安全保護措施。 | 一、為使文意更臻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現行法規用詞，原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原第五款修正後移列為第四款。 三、原第四款因實務上已訂定相關會面作業及交付流程依據，無庸再訂定相關規範，故予以刪除。 四、為因應不同案件狀況提供其他必要措施，故新增第五款。 |
| 第四條 本處所之空間配置應注重隱密及安全，且應設置接待 | 第四條 處所應設置一處以上接待室，並得設置不同出入口、盥洗 | 一、會面處所空間配置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使會面處所設備考量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室，並得設不同出入口、盥洗室及活動場所，以提供申請人、未成年子女及其陪同人員分別使用。</u></p> <p><u>本處所之設備應考量未成年子女之心理需求及安全防护措施，並設置各種適齡設備，以促進親子互動。</u></p> | <p><u>室、大型活動場所及安全防护措施，以提供同居父母一方及探視一方個別使用。處所空間配置應注重隔離性，地點應以交通便利性為主。</u></p> | <p>各種適齡之未成年子女身心發展及安全防护，故新增第二項。</p> |
| <p>第五條 <u>本處所應有受過家庭暴力安全及防制訓練之工作人員提供下列服務：</u></p> <p><u>一、社會工作人員：協調聯繫、監督會面交往與交付服務，製作會面交往與交付報告紀錄。</u></p> <p><u>二、安全維護人員：維護會面交往與交付之安全，必要時得通知警察機關派員協助。</u></p> | <p>第五條 <u>處所應有社工人員、受過家庭暴力安全及防制訓練人員，必要時得通知警察機關派員協助。</u></p> <p><u>前項工作人員應接受職前或在職訓練。</u></p> | <p>一、明定會面處所相關人員服務範疇，故新增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p> <p>二、第二項刪除。</p> |
| <p>第六條 <u>受委託辦理本處所相關業務之民間團體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經政府許可立案之財團或社團。</u></p> <p><u>二、團體章程所訂之任務應以從事社會福利相關業務。</u></p> <p><u>三、團體財務需健全。</u></p> | <p>第六條 <u>受委託辦理家庭暴防治工作之團體應具有下列要件：</u></p> <p><u>(一)經政府許可立案之財團或社團。</u></p> <p><u>(二)團體章程所訂之任務應以從事社會福利相關業務。</u></p> <p><u>(三)團體財務需健全。</u></p> | <p>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七條 <u>本處所得招募志工協助辦理未成年子</u></p> | <p>第七條 <u>處所得招募志工協助辦理子女會面服</u></p> | <p>酌作文字修正。</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女會面 <u>交往與交付</u> 服務。 前項志工應 <u>依法</u> 接受 <u>相關</u> 訓練。 | <u>務</u> 。 前項志工應接受 <u>職前及在職</u> 訓練。 | |
| | 第八條 本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應訂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收費標準」。 | 本條規定與事實不符，爰予刪除。 |
| 第八條 本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應訂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理程序」。 | 第九條 本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應訂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理程序」。 | 條次變更。 |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條次變更。 |

彰化縣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 草案全文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14 日 88 彰府秘法字第 234786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應設置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所(以下簡稱本處所)，辦理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之相關業務。
前項之處所及相關業務得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辦理。
- 第三條 本處所應採取下列措施，以保護未成年子女、被害人及其他家庭成員之安全：
- 一、提供會面交往與交付之服務。
 - 二、製作會面交往與交付報告紀錄。
 - 三、定期辦理家庭暴力會面之安全及防制相關人員之專業訓練。
 - 四、提供會面交往與交付時有關安全保護措施。
 - 五、其他必要措施。
- 第四條 本處所之空間配置應注重隱密及安全，且應設置接待室，並得設不同出入口、盥洗室及活動場所，以提供申請人、未成年子女及其陪同人員分別使用。
本處所之設備應考量未成年子女之心理需求及安全防護措施，並設置各種適齡設備，以促進親子互動。
- 第五條 本處所應有受過家庭暴力安全及防制訓練之工作人員提供下列服務：
- 一、社會工作人員：協調聯繫、監督會面交往與交付服務，製作會面交往與交付報告紀錄。

二、安全維護人員：維護會面交往與交付之安全，必要時得通知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第六條 受委託辦理本處所相關業務之民間團體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經政府許可立案之財團或社團。
- 二、團體章程所訂之任務應以從事社會福利相關業務。
- 三、團體財務需健全。

第七條 本處所得召募志工協助辦理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服務。
前項志工應依法接受相關訓練。

第八條 本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應訂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理程序」。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

府社保護字第1050386673號

附件：「彰化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彰化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彰化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2 條。
- 三、「彰化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並公告於本府網站（<http://www.chcg.gov.tw>）/訊息特區/公布欄。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請於刊登公報之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單位。
 - （一）承辦單位：彰化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彰化市華山路 37 號 4 樓）
 - （二）承辦人員：林茂熹。
 - （三）聯絡電話：（04）7261113#213。
 - （四）傳真電話：（04）7265932。
 - （五）電子郵件信箱：c650051@email.chcg.gov.tw。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1 日府法制字第 0910049149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8 日府法制字第 0930233928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府法制字第 1000226613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府法制字第 102009676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5 日府法制字第 1030302089 號令修正

第一條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寄養業務包含下列事項：

- 一、申請寄養案件之調查、審核及處理。
- 二、寄養家庭之招募、調查、審核、授證及訓練輔導。
- 三、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少年關係之輔導及調整。
- 四、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少年親生家庭之聯繫。
- 五、寄養兒童少年及親生家庭之輔導。
- 六、寄養兒童少年之轉介安置及個案輔導。
- 七、寄養兒童少年個案資料之管理及定期追蹤輔導。
- 八、寄養費用之籌編、核撥。
- 九、寄養業務之評鑑、獎勵及表揚。
- 十、其他全縣性之兒童少年寄養事項。

親屬安置不適用前項第二款及第九款之規定。

第二條之一 本辦法所規範之範圍含家庭寄養及親屬安置。

第三條 寄養業務得委託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民間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之。

委託辦理前項業務時，應與受託單位訂定委託契約書載明工作區域、工作項目、個案處理分工、個案工作內容、性質及委託期間，並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辦理。

第四條 兒童或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辦理家庭寄養：

-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規定安置之兒童或少年。
- 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需予安置之兒童或少年。
- 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安置之兒童或少年。
- 四、少年法庭裁定責付主管機關之兒童或少年。
- 五、少年法庭裁定應交付感化教育之兒童或少年。
- 六、其他依法得辦理家庭寄養之兒童或少年。

前項第三款之寄養得由其父母、養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福利機構向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其餘各款之寄養，得由本府辦理之。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由少年法庭裁定應交付感化教育或責付主管機關之兒童或少年應請法院觀護人或臺灣更生保護會協助輔導。

第五條 寄養期間不得超過二年。但必要時得予延長。

寄養期間本府應辦理寄養訪視及督導。

第六條 兒童少年於寄養期間，本府或受託單位應安排其原監護人、親友、師長於指定時間、地點進行探視。

緊急安置之個案，其原監護人、親友、師長應依主管機關之許可，及指定之時間、地點與方式進行探視。不遵守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寄養家庭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雙親家庭：

- (一) 年齡均在二十五歲以上，其中一方在六十五歲以下，具有國民中學以上教育程度者。
- (二) 結婚二年以上相處和諧者。
- (三) 家長及其共同生活之家屬品行端正、無傳染性疾病及不得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四) 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者。
- (五) 住所安全整齊，有足夠活動空間者。

二、單親家庭：

- (一) 失婚具有照顧子女能力者。
- (二) 符合前款第一目、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者。

三、專業寄養：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並符合第一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者：

- (一) 具有大學以上教育程度，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申請者本人或配偶一方為護士、醫師、特教老師、教師，具有二年工作經驗以上者。
- (二) 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曾有二年以上社會工作實務經驗者。

四、其他經本府專業評估會議審查認定為適任者。

申請為寄養家庭，應檢具全戶戶籍謄本及其本人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有配偶者並應檢具配偶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向本府或其受託單位申請，經本府審查合格登記並訂定契約後，始得接受寄養。

第八條 每一寄養家庭寄養兒童少年之人數，包括該家庭十二歲以下之子女，不得超過四人，其中未滿二歲兒童不得超過二人。但寄養之兒童少年為兄弟姐妹關係者及親屬寄養家庭，不在此限。

第九條 寄養家庭（機構）應負下列義務：

- 一、注意寄養兒童少年之安全，發生事故時，應緊急妥善處理，並同時通知本府或受託單位。
- 二、定期向本府或受託單位提供寄養兒童少年之個案狀況資料。必要時本府或受託單位可請其提供兒童少年之個案狀況。
- 三、瞭解及教導寄養兒童少年之行為，以維護其人格尊嚴，促進生理及心理之健全發展。
- 四、輔導寄養安置兒童少年對寄養家庭生活之適應，並教育輔導回歸親生家庭。
- 五、提供寄養兒童少年就學及課業輔導必要之協助，以加強其生活及知能教育。
- 六、寄養費之妥善運用。
- 七、寄養兒童少年之健康照顧。

第十條 寄養家庭遷移時，應通知本府或受託單位遷移後之居住處所，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規定者，由本府註銷其登記。

第十一條 寄養家庭終止或放棄提供寄養服務，應於一個月前向本府或其受託單位申請註銷登記。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寄養家庭或親屬寄養家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或受託單位應通知其改善或終止寄養關係，情節重大者，註銷其登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

關處理。

- 一、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各款情事者。
- 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者。
- 三、藉機對外募款斂財者。
- 四、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品行、健康有不符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者。
- 五、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寄養義務者。
- 六、違反其他對兒童少年應禁止之事項。
- 七、未通過受託單位考核者。

第十三條 每人每月之寄養費以政府公布前一年度最低生活費用為基準，並依下列標準計算：

- 一、兒童為基準之一點八倍。
- 二、少年為基準之二倍。
- 三、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為基準之二倍。
- 四、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少年為基準之二點二倍。

前項寄養費用包括生活費、服裝費、衛生保健及教育費。

第十四條 寄養安置兒童少年之寄養費，應由兒童之扶養義務人、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負擔。但本府得視其經濟狀況予以補助，其標準如下：

- 一、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 二、本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家庭，或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
 - (一) 一倍以上未達一點五倍者，補助百分之八十。
 - (二) 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一點七五倍者，補助百分之七十。
 - (三) 一點七五倍以上未達二倍者，補助百分之六十。
 - (四) 二倍以上未達二點二五倍者，補助百分之五十。
 - (五) 二點二五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者，補助百分之四十。
 - (六) 二點五倍以上未達二點七五倍者，補助百分之三十。
 - (七) 二點七五倍以上未達三倍者，補助百分之二十。
 - (八) 三倍以上者，不予補助，由家庭全額負擔。

三、親屬寄養家庭，每人每月補助之寄養費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計算定之。民法規定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不予補助。但有特殊經濟困頓情形，經本府專案簽報核准者，不在此限。

緊急安置之兒童少年之寄養費，應先由發生地之主管機關負擔，認定有續予寄養安置之必要者，得移請兒童少年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負責處理。

兒童之扶養義務人、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負擔之寄養費用，應按月繳交本府或受託單位以代收代付方式轉付寄養家庭。

第十四條之一 寄養家庭因寄養兒童少年有特殊照顧需求，得酌予增加寄養安置費用百分之五十。

前項特殊照顧需求由本府專業評估會議認定之。

第十四條之二 為使本縣有寄養安置需求之兒童少年得入住寄養家庭，確保其權益與人身安全，受託單位得保留部分寄養家庭床位作為緊急安置床位。

前項緊急安置床位應由本府支付保留床位費用，每床每日新臺幣二百元計算。

第十五條 前條所稱全家人口之計算，以寄養童之直系血親當主要申請人，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申請人已婚者：列計本人、配偶及所有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尊/卑親（含父母、子女，非同一戶籍者仍須列計，以下皆同）。

二、申請人未婚者：列計本人及所有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尊/卑親屬。

三、申請人離異者：無論子女監護權歸屬何方，所有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尊/卑親屬及其配偶皆須列計（若前配偶監護子女之戶籍、所得及財產等證明文件取得困難時，得依社工員訪視申請人實際生活狀況之資料審核之）。

四、認列（申請人）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第十六條 寄養兒童少年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傷病醫療費除法另有規定外，應由兒童之扶養義務人、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負擔，其無力負擔者，得由本府補助。

第十七條 本府對於受託單位得補助寄養事務費，其補助標準依「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緊急安置暨寄養服務勞務契約」辦理。

第十八條 受託為親屬寄養之親屬，應參加本府所委託辦理寄養家庭業務單位之相關課程訓練。

第十九條 寄養之兒童就讀本縣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得按月發給托育津貼。

第二十條 辦理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有關之寄養費、事務費之補助及其他辦理寄養業務相關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並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補助。本府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得酌減本辦法各項補助標準。

第二十一條 兒童之扶養義務人、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應繳納而未繳納之費用，本府負責催繳，如其拒絕繳納，應循司法程序處理。如為無力支付者，得由本府相關經費支應，其所積欠之費用，受託單位得申請本府先行支付。

第二十二條 依本辦法所寄養之兒童少年，其父母、養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福利機構應與本府或受託單位訂定契約後始得辦理寄養。但屬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規定之契約書表格式及寄養業務評鑑、獎勵、表揚要點，由本府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四條之二增訂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4日

府地權字第1050392283號

附件：徵收土地範圍圖、地價補償費清冊、建築改良物補償清冊、農作改良物補償清冊、機械設備遷移補償清冊、營業損失補償清冊及人口及傢俱遷移補償清冊各1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152 線 14K+500~22K+639 段拓寬工程（非都市土地）」，奉准徵收坐落本縣埤頭鄉路口厝段 99-1 地號內等 246 筆土地（分割後為路口厝段 99-13 地號等 246 筆土地），合計面積 5.474452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案件編號：105A02N0041）。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8 條、第 24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彰化縣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內政部 105 年 11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1051309541 號函。
- 四、徵收之土地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詳如徵收土地範圍圖、地價補償費清冊、建築改良物補償清冊、農作改良物補償清冊、機械設備遷移補償清冊、營業損失補償清冊、人口及傢俱遷移補償清冊；上項圖、冊均放置本縣埤頭鄉公所、溪州鄉公所、竹塘鄉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止（計 30 天）。
- 六、公告徵收後之禁止事項：本案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 七、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本案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公告期滿確定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人等相關人員檢附有關證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逕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九、關於土地欠稅部分，俟本縣地方稅務局北斗分局查核後，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請土地所有權人先行繳納後再予領取補償費。另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5 條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扣土地承租人應領地價補償費發給土地承租人。
- 十、得申請一併徵收之要件及期限：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如有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以書

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恕不受理。

十一、徵收計畫進度及得申請收回土地之條件與期限：本案預定 105 年 12 月開工，107 年 8 月底完工；被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20 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 219 條之規定：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 3 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 5 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十二、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規定。

- （一）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誤載情形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者，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係不服本件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
府地價字第 1050394829 號

主旨：公告核發洪璟霖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5 彰縣字第 00435 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洪璟霖。
- 二、及格證書字號：（103）專普紀字第 000256 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5）彰縣字第 00435 號。
- 四、戶籍住址：彰化縣田尾鄉豐田村 4 鄰光復路四段 95 之 3 號。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